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20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小马；2009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1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3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2014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2015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千元；2015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千元；2016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2019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10月2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5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小马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何小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9年1月26日，被告人何小马至本市闵行区XX超市，趁被害人陈某不备，窃得被害人置于上衣口袋内的银色IphoneX手机一部后逃逸。经鉴定，该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5204.84元。

同日，被告人何小马再次至本市闵行区XX超市，趁被害人孟某不备，窃得被害人置于上衣口袋内的金色Iphone8 Plus手机一部后逃逸。经鉴定，该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3152.68元。

2019年1月29日，被告人何小马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，但未如实供述其全部犯罪事实。2021年10月22日，被告人何小马在本市新收犯监狱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何小马犯盗窃罪，系累犯，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何小马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何小马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小马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何小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张弘

书 记 员

李蔚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